國立中央大學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

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推廣教育資訊管理 碩士在職專班隨班附讀招生簡章

一、依 據:教育部「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、「大學推廣教育計畫審查要點」及 國立中央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。

二、目 的:協助產業界提昇資訊管理專業人才之素質及才能,特招收隨班附讀學 生。

三、招生班別:推廣教育資訊管理碩士學分班(第11期)。

四、主辦單位:國立中央大學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(管二館 I1-213 室)

地 址:32001 桃園市中壢區五權里2 鄰中大路300 號

專線電話: (03)4267250 或 4267251

傳 真:(03)4254604

總 機:(03)4227151 轉 66500 或 66501

電子郵件:huimin@mgt.ncu.edu.tw

網 址:http://im.mgt.ncu.edu.tw/

五、招生對象:申請碩士在職專班隨班附讀者,須具有大學畢業滿三年或具同等學力 滿三年,且須有二年以上工作經驗。

六、招生人數:15名,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,額滿為止(每門課至多5人)。

七、學分授予:每學期均按實際修畢學分數,授予學分證明書。

備註:本學分班不授予<u>學位證書</u>,如欲取得學位須<u>經本校各類入學考試通過後依規定辦理</u>;依本系所規定,凡考入本系所研究所者,其在本系所修學分班課程得根據本系所學分抵免相關辦法,抵免學分。

八、抵免辦法:

國立中央大學 資訊管理學系學分抵免辦法

84.10.03 所務會議通過 84.10.20 教務會議核備 102.4.16 專班事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2.4.23 系務會議通過 102.5.7 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2.06.19 教務會議核備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中央大學學分抵免辦法訂定。
- 第二條 凡修習研究所課程及格(七十分),且未計入其前一級畢業學分者,得申請抵免學分,惟抵免學分上限為畢業學分的 2/3。申請抵免之課程,若為本系課程,則予以追認。若為本校或校外其他研究所課程,則需經過本系課程委員會以考試或審查方式認定之。
- 第三條 凡修習研究所課程及格(七十分),已計入其前一級畢業學分者,不得抵 免學分。該課程若為本系必修(選)課程,得申請免修或改修其他指定之 相關課程,其審議由本系課程委員會辦理。
- 第四條 修習教育部核准之各研究所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,得申請抵免學分。除 碩士在職專班學分班之學分抵免申請由專班事務委員會處理外,其餘由 本系課程委員會辦理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,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中央大學

資訊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辦法

第四條 學分抵免

- 一、學分抵免限於入學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校曆規定時間內辦理,其審核由本系專班事務委員會辦理。
- 二、抵免課程限三年內修習本校或外校碩士級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,其課程 名稱、內容及學分數和本系開設課程相類似,且成績達80分者。
- 三、抵免學分之上限為3學分,惟入學前三年內修習本系碩士在職專班推廣 教育學分班取得之學分證明,課程名稱相同者,可全數辦理抵免,不受 前述上限3學分及前項成績須達80分之限制。

九、開班日期:108年2月22日起正式上課至108年6月22日止。

十、上課時間:

本學期開設三門課,授課期間涵蓋十八週(含期中及期末考),每一門課皆為三學分。授課時間自 108 年 2 月 22 日起,上課時間地點如下表所列,課程大綱可至本系網站查詢:資管系->課程資訊->課程大綱

| 課程名稱 | 上課時間 | 上課教室 | 授課教師 |
|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|
| 電子商務安全管理 | Æ.−ABC | I1-002 | 陳奕明、林熙禎 |
| 研究方法 | 六-234 | I1-002 | 王存國 |
| 電子商務財務管理 | 六-678 | I1-404 | 黄泓人、謝依靜 |

十一、課程費用:

| 新生應劃撥金額 | 隨班附讀 |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|
| 學分費 | 每一學分 6,000 元 | |
| 子方貝 | 每門課皆3學分,18,000元 | |

十二、報名方式:第一階段繳交資料 a-e,通過審查後另通知報名繳費。

- a. 報名表、檢查單及照片兩張(一吋),資料請填寫完整,以免喪失錄取資格。。
- b. 報考學歷證件影本。
- c. 現職工作在職證明正本或離職證明影本(需具2年以上工作經驗)
- d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- e. 附上貼妥掛號回郵(28元)信封一個(請務必詳填<u>郵寄地址</u>及<u>郵遞區號</u>避免 郵件遺失或延誤)。
- f. 報名時間:即日至108/1/22止,以郵戳為憑,「逾期或資料不齊全者, 忽不受理」,通過資格審查者,除系網頁公告外,並個別通知學員 上網報名繳費。

十三、錄取結果:預定108年1月25日以後於系網頁公告並掛號寄出錄取通知, 未獲錄取者,請勿自行上網繳費。

繳費網址: https://cis.ncu.edu.tw/MpaySys/std/get_fee_accountPre.do

→輸入基本資料

→課程:點選 108 EG 資管系學分班

→繳費類別:107學年第2學期資管碩士在職專班學分班

→產生繳費單並繳費

- 十四、退費準則:學員因故辦理退費時,須憑繳費收據送交資管系辦理相關手續。 本學分班之退費規定如下:
 - 1. 報名後至正式上課前提出申請者,退還所繳學費的七成。
 - 2. 正式上課後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者,退還所繳學費二分之一。
 - 3. 正式上課已逾三分之一者後,不論任何原因,概不予以退費。
- 十五、請假準則:1.學員因故無法上課時,須事前向本系及授課教師請假。
 - 2.因婚、喪、點閱召集、教育召集等而致無法上課者,須提出正式 的書面證明,方得准假。
 - 3.考試期間之請假,應經任課老師同意始得辦理。
 - 4.同一時間之請假,應以一種為限。
 - 5.學員請假逾全學期的三分之一者,不得參與該科目之學期考試, 該科目學期成績則以零分計算。
- 十六、停車:經錄取為本系學分生,得向本校事務組申請付費停車證(請填列國立中央大學汽車通行證申請表(收費標準請參閱本校事務組網頁)http://oga.ncu.edu.tw/ncuoga/affair/vehiclepermit.php。
- 十七、附則: 1.請將相關報名資料,於報名期間以掛號郵寄至本系(請在信封外註明: 碩士在職專班學分班報名,請勿使用雙掛號),或親至本系報名及繳 交。學員所繳學歷證件,如有假借、冒用、偽造或變造等情事,一經 查明,即予開除學籍,並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。該違規事件如在結業 之後發生,則勒令繳還學分證明及結業證書,並將取消資格事由公告。 2.本招生準則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、學位授予法及 其施行細則、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相關章則辦理。

國立中央大學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 資訊管理學系推廣教育學分班報名表

(請以正楷或電腦打字詳填,以利電腦作業,謝謝合作!)

| □新生 | #HBBB | | | | | |
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|--|--|--|
| 姓名: | *背面請寫明姓名* | | | | | |
| 身分證字號: | | | | | | |
| 出生日期: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: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
| 松 | 學校名稱 | 科系(所) | 畢業日期 | | | |
| 學歷 | | | 年 月 | | | |
| 擬修習 | | 2. | | | | |
| (以2門) | 為限) | | | | | |
| 通 訊 必填(請與回郵信封上的地址一致,寄發錄取通知及學分證明用) 地 址 址 | | | | | | |
| | 地址: | | | | | |
| 住宅 | 電話: | | | | | |
| | 行動電話(必填): | 電話: | | | | |
| | 石牌・ 職稱: | | | | | |
| 公司 | 地址: | 傳真: | | | | |
| | E-mail(必填,請留有效資訊,以免影響自身權益): | | | | | |
| 口·加加(20°央 明田7人)及即1、少无必昔口为惟如/* | | | | | | |
| 若為公 | 司推薦之在職進修名額,請抗 | 是供以下資料: | | | | |
| 開立收 | 據之抬頭: | | | | | |
| 公司統一編號: | | | | | | |
| | 請將身份證正面(影本) | 請將身份證反面(影本)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

報名資料繳交檢查單

姓名:

| 新生 | 舊 生 |
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附件: □一吋照片2張 □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□學歷證明 □工作經驗證明 □回郵信封:小型標準掛號信封 | 附件: □一吋照片2張 □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□回郵信封:小型標準掛號信封 |

- ※凡報名截止前未繳齊資料者,視同放棄報名資格。
- ※未附回郵信封(請貼足掛號郵資)者,將以平信寄出。
- ※每門課程修課人數至多5人,如有超過課程修課人數上限,將 依收件先後順序安排。